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暑期留宿開放名額，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寒暑期學生留宿申請作業要點」，開放114學年暑期留宿申請。
(不含暑修學生與各系畢業考照衝刺班學生)，可申請留宿期間按教務處公告之各班級行事曆規定，並依留宿原因進行名額篩選。暑修學生有留宿需求者，請配合教務處公告另案申請。
- 二、114應屆畢業生若因114(2)隨班重修課程，可申請留宿至課程結束，(需繳500元保證金)，將另安排住宿床位，並於課程結束當周星期日中午12點前離校，完成退宿驗寢。
- 三、配合住輔組規劃學生宿舍整修案，114學年度申請暑假留宿的學生，**僅可提供100床並集中住宿**，因暑假期間住宿人數較少，期留宿生能相互守望相助、共同維護住宿安全及節約能源。
- 四、暑期留宿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暑期留宿期間住宿費，因應本校115學年度調漲住宿費，申請住宿於7月31日前，依舊法收費450元/週，申請住宿自115年8月1日起，依新法收費527元/週，住宿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費，恕不退費。
- (二) 留宿期間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」各項規定，違規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違規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勒令退宿，不得有議。
- (三) 宿舍生活輔導員受理入住及退宿驗寢時間為每日8：00～20：00，其他時間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退宿時應向宿舍生活輔導員辦理退宿，須歸還鑰匙並完成寢室財產設備驗收及環境衛生檢查。如未依流程驗寢退宿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名額篩選：核准名額依留宿原因進行篩選，優先標準依序如下。

- (一) 參加本校舉辦之課程或活動。
- (二) 校內行政單位工讀。
- (三) 因特殊情事經核准留宿者。
- (四) 校內委外廠商工讀。
- (五) 校內教職員個人委託工讀。

(六) 台塑關係企業工讀。

(七) 其他個人因素(補習、打工...)，視情況得考量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各學制 留宿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教務處所公告各班級暑假日期，前一週的星期三16:00前。
- (二) 含114應屆畢業生 留宿申請截止日：115年5月27日16:00前(床位有限，請盡早完成申請)
- (三) 申請者須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，檢附「寒暑期學生留宿申請表」、「長庚科技大學寒暑期學生留宿家長同意書」及相關證明，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留宿申請。
- (四) 如於開放申請期間內，無法親自到校辦理申請手續，欲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代理人須持委託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，方可代為申請。
- (五) 申請後將會依留宿原因優先序進行篩選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持繳費證明至住宿輔導組安排登記入住。如因特殊情事經申請准予免費留宿者，則不需繳費逕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登記入住。